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经营范围增加“人力咨询服务”、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”两项。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1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；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；销售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；不动产租赁服务（不包括金融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；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；销售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；不动产租赁服务（不包括金融租赁）；人力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；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；销售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；不动产租赁服务（不包括金融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；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；销售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；不动产租赁服务（不包括金融租赁）；人力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不超过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
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  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